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5-057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戴勇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273,409 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为 0.13%）的股东戴勇坚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3,409 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为 0.13%）。

2、本次股东减持实施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比例
戴勇坚	273,409	0.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股东戴勇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计划减持数量和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本（剔除回
------	---------	---------------

		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比例
戴勇坚	273,409	0.13%

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4月27日披露的《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股东戴勇坚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上市时间已过36个月，本次减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0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上述情形。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本次减持事项符合承诺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